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6月9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3号），公司于2015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2.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5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762.7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7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购置办公场所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购置办公场所的实施地点由丰台区改为朝阳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多媒体信息系统项目、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

项目、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项目。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全部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 投资总额	节余金额（含 利息收入）
多媒体信息系统项目	8,804.00	7,793.09	1,211.08
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 系统项目	7,456.00	4,971.71	2,621.08
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 需的营运资金项目	5,502.75	5,523.25	1.11
合计	21,762.75	18,288.05	3,833.27

综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62.75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8,288.0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3,833.27 万元。

三、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多媒体信息系统项目

1、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采购成本，有效节约了开支。

2、利用公司原自有设备及软件，代替部分采购硬件设备、软件设备，有效节约了软硬件采购成本。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部分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二）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项目

1、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采购成本，有效节约了开支。

2、部分研发用软硬件设备与多媒体信息系统项目软硬件设备重叠，直接借用多媒体信息系统项目的软硬件设备，有效的节约了软硬件采购成本。

3、部分子项目采用研发外包的开发形式，有效提高了效率，降低了软硬件设备采购成本。

4、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部分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四、 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结余资金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结余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已经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实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真视通本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实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尚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对真视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 文件备查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日